**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0301000**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研究和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指导全县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规范各类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规划、检查和督促党员教育和党员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发展党员的计划和措施；指导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新时期党建理论研究。

2.定期开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分析研判，研究提出乡镇（街道）、县直各部、委、办、局及其他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意见和管理工作建议；研究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措施；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考核、工资、职级、待遇、退休及出国（境）审批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3.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公务员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制度措施，指导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等。做好选调生工作。

4.研究和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具体方针和政策，组织落实培养和选拔“四类”干部工作。

5.宏观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和参与制定全县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6.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及时向县委、市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7.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做好干部调训、培训和在线学习工作，指导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工作。

8.负责人才工作的指导、检查、综合、协调，做好专家和人才的服务工作。

9.贯彻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的各项政策待遇，指导离退休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全县离休干部、担任过副科以上领导职务的退休干部、县委管理部门的退休职工和代管异地安置的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等。

10.研究、指导选拔任用干部的监督工作，干部审查、历史遗留问题的审理工作，管理党员、县管干部的申诉和来信来访工作。

11.负责党员和干部的统计工作，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全县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1.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强化理论武装，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一是以严和实的作风强自身。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组织部门“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指示要求，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二是抓紧抓实教育培训提能力。分级分类抓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2022年，全县共开展“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坛”共60余期；开展各级领导干部上讲堂、讲党课1,200余人次；组织乡村两级书记开展“擂台比武”31次；组织25名新录用公务员、65名领导干部参加任职培训；组织开展基层公务员云课堂7期；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宣讲460余场次；选派近200人次参加省级、市级专题班调训；组织全县600余名领导干部参加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培训，全员完成专题班学习；通过专题教学、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妇女干部培训、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培训、驻村工作队培训、小区党支部书记等。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能力素质明显提升。

2.坚持大抓基层，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一是全面开展基层党建“四级联创”工作。制定三年达标示范创建计划，以“四级联创”统领全年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基层党建“月派单、季交叉、半年查、年底考”制度，通过“四级联创”组织员队伍全程督导、每月一次现场会、乡村党组织书记“擂台大比武”等方式，形成全县上下大抓“四级联创”的局面。二是建优建强村级班子。围绕大岗位制提质增效，健全完善村干部能力建设、责任机制、激励保障、人才选拔培养等机制，构建村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政策体系，形成大岗位制升级版。高质量完成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现场推进会。三是实施集体经济“消薄强村”行动。村级领办成立公司103家、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35家；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2,000.00万元，实施戛洒生态苗圃基地、大开门工业园区生活配套、新寨村“四位一体”项目。四是推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选树11个“红旗小区”，严格落实激励奖励机制，创新开展党员服务小区“双积分”制度，激活小区“红色细胞”。做实“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实现为民服务“零距离”。

3.坚持选育并举，全面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一是坚持一线考察识别彰显用人新气象。组建6个调研组深入12个乡镇（街道）和部分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扎实开展干部蹲点调研工作；组织400余名科级领导向组织提交“个人政治自画像”，科学分析评价干部个人实绩表现，不断健全完善后备干部信息库。二是坚持好干部标准形成用人新格局。突出政治标准，树立重品行、重担当、重实绩、重一线用人导向，将干事创业精气神足、执政治理能力突出的干部选拔出来。三是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换届工作。严格标准、完善机制、规范程序、强化监督，不折不扣贯彻组织意图，圆满完成县乡两级人大、政府和县政协换届，以及工商联、法学会、计划生育协会、团县委、县残联等群团组织换届工作，全面实现“绘出好蓝图、选出好干部、配出好班子、换出好风气”的总体目标。四是着力激发公务员队伍干事创业活力。选派5名选调生到基层驻村锻炼，把基层一线作为锻炼培养选调生的“主阵地”。为优秀年轻公务员选准配强帮带人，指导帮助年轻公务员快速融入基层、进入角色。实行“党建+平时考核”模式，严格做好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将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职级晋升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持续巩固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成果，进一步激励公务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五是坚持严管厚爱强化干部监督。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全程监督，用好“一报告两评议”成果，推动选人用人工作质量不断提升。扎实做好任前经济责任告知、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事项交接等相关工作，推进干部管理监督工作常态化。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的科级领导干部27名。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回头看”工作，动态掌握新调整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及干部人岗相适情况。

4.激发人才活力，人才服务发展效应不断释放。一是提升党管人才“牵引力”。召开县委人才工作会议，明确人才工作“任务书”和“路线图”；把人才工作纳入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全面压实“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责任。二是增强人才引进“行动力”。探索“人才+项目”模式延伸校地合作链，持续推进华东理工大学与新平县一中托管帮扶、玉溪市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等合作，不断提升人才支撑力。深入实施人才回引工程，开展“返家乡”和“三下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宣传宣讲人才政策，搭建新平在外学子与家乡联系实践的桥梁。三是提高人才培育“精准力”。建立“田专家”“土秀才”人才信息库，对乡土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与省内外农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联系，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田间学校等平台，持续开展农村实用技术、产业科学技术培训。成功举办新平橙高质量绿色发展论坛、“2022年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新平行”等活动，为新平产业发展把脉问诊。支持好由张福锁院士挂帅、6名博士指导、15名师生常驻的科技小院建设，充分发挥在站专家服务产业发展的作用，解决发展瓶颈。

5.聚焦精准服务，推动新时代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不断铸牢离退休干部思想根基。组织离退休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广大老干部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担当。二是扎实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意见》及省、市实施意见，制定《新平县离退休人员党支部第一书记、党建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规范化管理。开展“一支部一特色一品牌”创建活动，积极推荐品牌突出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申报市级“金晖先锋党支部”。积极举办离退休干部读书班和开展“支部+志愿活动”等主题党日活动，引导老年学员践行积极老龄观。三是增强服务离退休干部意识。召开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离退休干部管理中的“退而不管、管而不实”等问题，在全省率先配套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具体事项》《新平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调整理顺离退休干部“归口”管理渠道，为离退休干部提供更全面、更人性化、更及时的服务保障。制定离休干部服务“一人一策”实施方案，提供亲情化、个性化服务。扎实开展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践行离退休干部平时有人问、节日有人访、难时有人帮、病时有人帮。四是充分发挥好“五老”作用。率先启动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仪式；组建医疗卫生、文体活动、科技服务等“云岭银发”人才队伍9支192人次。制定一本证书、一枚徽章、一次交流、一份保障、一批典型，激励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成立1个“新平银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站，创建磨皮、马鹿寨村、他拉社区河头小组3个示范点，主动融入基层党建“四级联创”工作，推进“家风家训”进农户，促进乡风文明建设。五是老年教育工作提质增效。精品化、品牌化打造戛洒、扬武“家门口”老年大学示范点，打造成可看可复制可推广的“家门口”老年大学“新平样板”，以点带面扎实推进“家门口”老年大学从“建起来”“用起来”再到“活起来”；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征集老年人求学意愿，开展“专业课+公共课+地方特色课”的点单式教学，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6.围绕中心大局，在服务发展上谱新篇。一是网格治理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网格治理初现成效，扬武、戛洒、水塘、桂山疫情防控工作中，网格组织体系顺畅、网格责任区情况基本清楚、网格责任人有效架起沟通桥梁，在最短时间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有效控制住疫情蔓延。二是扎实开展党建引领安心拆除工作。将安心拆除工作作为今年基层党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全面完成拆除清理。三是全力推进腰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抽调12人组建腰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在认真分析片区土地资源、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的基础上，启动腰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现已完成前期底图绘制，项目谋划同步推进。四是持续推进戛洒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优化机构设置，做好扩权赋能，依法赋予戛洒镇行使行政职权136项。聚焦“一颗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力量和资源，有效提升执法效能。统筹调剂各类编制资源，核增15名事业编制和1名行政周转编制，打通干部职称晋升渠道，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激情。五是深入开展“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持续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县委全会精神，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在全县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推动全县领导干部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能力大提升、工作大落实。六是充分发挥好组织部门在全县发展大局中的职能作用。切实推动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把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等各项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落实好县委各项决策部署，推动新平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股、公务员股、人才工作股、干部股、干部监督股、干部教育股、老干部工作股。

所属单位5个，分别是：

1.新平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办公室；

2.新平县老干部活动中心；

3.新平县老年大学；

4.新平县党群服务中心；

5.新平县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所属单位经费由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统一核算，决算未单独公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9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7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8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2人（离休0人，退休12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度收入合计9,918,795.8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18,795.82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823,772.36元，增长9.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23,772.36元，增长9.06%。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正常晋升工资标准，人员类经费收入相应增加；二是本年新增基层党建“四级联创”工作项目经费和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村级组织大岗位制现场推进会工作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收入相应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度支出合计9,918,795.82元。其中：基本支出7,741,834.79元，占总支出的78.05%；项目支出2,176,961.03元，占总支出的21.95%；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778,516.74元，增长8.5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60,030.88元，增长9.32%；项目支出增加118,485.86元，增长5.76%。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正常晋升工资标准，人员类经费收入相应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基层党建“四级联创”工作项目经费和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村级组织大岗位制现场推进会工作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收入相应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741,834.7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757,070.85元，占基本支出的87.2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84,763.94元，占基本支出的12.7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176,961.0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支出94,500.00元，2022年全县共开展“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坛”共60余期、培训1万余人次；共开展各级领导干部上讲堂、讲党课1,200余人次，参加2.4万余人次；组织乡村两级书记开展“擂台比武”31次；组织25名新录用公务员、65名领导干部参加任职培训；组织开展基层公务员云课堂7期，参训1,500余人；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宣讲460余场次，累计1.1万余人次参加学习；通过专题教学、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妇女干部培训、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培训、驻村工作队培训、小区党支部书记等，累计2,000余人次参训，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能力素质明显提升。

2.新平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考察工作经费支出 73,772.08元，2022年坚持选育并举，全面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组建6个调研组深入12个乡镇（街道）和部分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扎实开展干部蹲点调研工作；组织400余名科级领导向组织提交“个人政治自画像”，科学分析评价干部个人实绩表现，不断健全完善后备干部信息库。全年共提交县委常委会议讨论研究干部456人次，其中：任职367人次，免职59人次，退休30人次；平职交流72人次，试用期满正式任职33人次，挂职干部11人次，提拔79人次。严格标准、完善机制、规范程序、强化监督，不折不扣贯彻组织意图，圆满完成县乡两级人大、政府和县政协换届，以及工商联、法学会、计划生育协会、团县委、县残联等群团组织换届工作，全面实现“绘出好蓝图、选出好干部、配出好班子、换出好风气”的总体目标。

3.干部档案数字资源建设经费支出191,020.00元，2022年共完成818卷干部档案的扫描录入，利用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积极稳妥地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建立安全、高质量的干部档案信息库，建设安全、易用的干部档案管理信息平台，提供安全、可靠的干部数字档案技术手段，实现干部档案工作现代化管理，不断提高干部档案管理和利用水平。

4.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及服务平台运维工作经费支出560,823.00元，2022年，制定“双万行动”工作计划，指导下级党组织制定培训方案，共开展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17期，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1,339人；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开展上讲堂、讲党课1,261人次，参加讲堂23,559人次；共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坛”40期，上台交流251人次，参加讲坛6,717人次。拍摄制作党员教育片2部。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各类示范点、现场教学点等阵地、师资资源建设乡镇（街道）党员教育实训基地12个。完成145个行政村（社区）活动场所光纤宽带提速、免费WIFI全覆盖。

5.新平县智慧党建远程随机调研系统服务经费支出200,000.00元，2022年新建“智慧党建”随机调研站点137个，根据2022年度云南省“智慧党建”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完成入库党员身份认证工作，完善党员信息，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使用“云岭先锋”APP，做好积分登记、党务公开、“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纪实、台账等工作。持续做好党员教育“3+X”内容推送（2022年已推送10期），积极组织收听收看“云岭先锋夜校”（2022年已收看10期），集中培训时，引导学员运用“云岭先锋”APP扫码签到、查看课程表、接收学习资料、开展课程讨论、体会交流、发布动态信息等。

6.新平县党建引领“红色物业”“红旗小区”创建工作经费支出4,495.00元，2022年在全县159个居住小区成立100个小区党支部，实现小区党组织100%覆盖，成立住建行业物业联合党委，规范物业企业的服务，在有条件的物业公司成立党支部。引导成立业主委员会104个，为小区业主发声。全县从小区党支部中，按“十有五好”的评选标准，选树了11个“红旗小区”，并对这11个“红旗小区”，对获评的小区党组织、党员进行激励奖励机制，激活小区“红色细胞”。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红色物业”，解决小区党支部作用发挥不到位，党员、群众参与性不高等问题，提高小区治理效能，切实增强抓党建促城市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

7.新平县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党员群众工作经费支出15,222.60元，2022年，各级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为基层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内学习培训、群众文化活动等服务共计601场次，累计服务52,275人次。通过共治通平台、“玉溪先锋”微信公众号发布党群活动378次，14,318人参与，开展党群服务中心场地预约1,651次，75,851余人次使用活动场地。组织全县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村社区在职工作者积极报考全国社会工作考试，共505名符合条件人员报考，创历史新高。“三社联动”服务项目累计参与人数6,326人，志愿者总服务时长1,400小时；各项服务活动累计服务33,697余人次。

8.新平县基层党建“四级联创”工作经费支出2,886.00元，2022年全面开展基层党建“四级联创”工作，制定三年达标示范创建计划，以“四级联创”统领全年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基层党建“月派单、季交叉、半年查、年底考”制度，通过“四级联创”组织员队伍全程督导、每月一次现场会、乡村党组织书记“擂台大比武”等方式，形成全县上下大抓“四级联创”的局面；共完成87个村（社区）、1,032个村（居）民小组乡级初验、县级复检，以组强村、以村强乡、以乡强县深入推进。

9.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村级组织大岗位制现场推进会工作经费支出223,639.00元，2022年围绕大岗位制提质增效，健全完善村干部能力建设、责任机制、激励保障、人才选拔培养等机制，构建村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政策体系，形成大岗位制升级版。扎实开展村级班子分析研判，整顿重点村26个，推动村（社区）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今年来共调整村干部58名，其中党总支书记19名。高质量完成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现场推进会。

10.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村级组织大岗位制现场推进会工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支出490,980.00元，2022年围绕大岗位制提质增效，健全完善村干部能力建设、责任机制、激励保障、人才选拔培养等机制，构建村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政策体系，形成大岗位制升级版。扎实开展村级班子分析研判，整顿重点村26个，推动村（社区）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今年来共调整村干部58名，其中党总支书记19名。高质量完成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现场推进会。

11.新平县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支出5,000.00元，2022年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生力军作用，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全面做好全县驻村工作队员选派管理，充分发挥好驻村工作队作用。以乡村振兴为抓手，聚焦安心拆除、“四级联创”、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在全县124个村（社区）党总支书记中开展“大比武”。通过实战演练、碰撞思想、交流经验，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不断筑牢基层组织战斗堡垒，推动基层干部业务素质和履行能力提升，巩固大岗位制提质增效。开展县级擂台比武2次，选出擂主2名；开展乡级擂台比武24次，选出擂主24名；乡镇级片区比武5次，选出擂主5名。情况的优势，驻村工作队员充分进行调研，沉下心、俯下身，集中开展走访踏勘、听取民意诉求、提出规划意见、办民生事实，切实激发驻村工作队员的担当与情怀。

12.老干部活动中心运行维护工作经费支出35,825.54元，2022年老干部活动中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老干部“三项”建设，以服务老干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为价值取向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跟新时代的要求，全面开展了老干部活动心工作。全年离退休干部学习13场达767人次，离退休人员党支部学习、主题党日活动57场、参学活动党员达1,325人次，其他会议114场、与会人员达3,082人次。组织离休干部开展老干部讲堂2场次，组织收听收看中共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举办的“离退休干部网上报告会”2场次、云南省委老干部局举办的“银发之声”大讲堂2场次、 党的二十大报告2场次，举办了老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1次。组织老干部开展文体娱乐活动，以“互联网+”活动模式，举办了“喜迎党的二十大”书画和摄影作品展，开展电子阅览、乒乓球、声乐、器乐、舞蹈、棋牌等活动项目，举办了“品读端午 传承礼仪”，“喜迎党的二十大 银发心向党”等文艺汇演系列活动，排练选送3个文艺节目参加市委老干部局举办的老年人才艺大赛，满足老干部多元化精神文化的需求，活动人次达50,273人次。增强了老干部的获得感，实现了老干部活动中心文化氛围的提升和老干部增强获得感的双赢。

13.老年大学办学经费及离退休党工委工作经费支出84,982.24元，2022年新平县各级“家门口老年大学”始终坚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将做好老年人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利用“开学第一课”、“红色大讲堂”、“课前五分钟微党课”等学理论、讲政策、话时事，紧跟时代步伐，将学习课堂设在了田间地头、小区、公园等生产、生活一线，形成以点汇链的“15分钟教学圈”，借助“玉溪老年大学电视专区”平台扩展线上课堂，做到群众在哪里，课堂就在哪里。立足少数民族自治县实际，创新形式，开展“双语”教学模式。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征集老年人求学意愿，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开设学制班级、短期培训，开展理论政策、法律法规、音乐舞蹈、书法绘画、健康健身等常规课程，把刺绣、编织、土陶、猫猫舞等多彩的地方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搬进课堂。开办老年大学教学班25个，创建“五有五好”党支部4个，提升了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4.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39,978.00元，2022年选派5名选调生到基层锻炼，履行宣传落实政策、促进经济发展、联系服务群众、推广科技文化、参与村务管理、加强基层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等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全面提升岗位履职能力和工作执行力。为切实提高群众的种植、养殖技术及综合素质，促进村民增收致富，驻村选调生围绕村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村集经济、产业发展等中心任务，完成8篇国情调研及村情报告。在所驻村开展农业技术、电商销售、法律法规、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培训，参训人员达450余人，积极践行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

15.2021年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112,109.00元，2021年2名选调生参加省级党性教育和能力提升培训、2名选调生参加市级专题培训班、2名选调生参加青干班培训。让选调生在乡镇和机关的多岗位轮岗交流，全面进行锻炼，促进他们了解各部门工作运转程序和工作内容，更加全面地掌握基层的实际情况，不断丰富选调生的工作经历，积累工作经验，提高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驻村选调生完成走访农户，进家门、察实情、听民声，重点走访党员、村民代表、致富能手、边缘户、监测户和建档立卡户，了解群众想什么、难什么、盼什么，协调解决群众实际需求，提高其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16.人才发展专项经费支出41,728.57元，2022年召开县委人才工作会议，明确人才工作“任务书”和“路线图”；把人才工作纳入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全面压实“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责任。探索“人才+项目”模式延伸校地合作链，持续推进华东理工大学与新平县一中托管帮扶、玉溪市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等合作，不断提升人才支撑力。深入实施人才回引工程，开展“返家乡”和“三下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宣传宣讲人才政策，搭建新平在外学子与家乡联系实践的桥梁。建立“田专家”“土秀才”人才信息库，对乡土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与省内外农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联系，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田间学校等平台，持续开展农村实用技术、产业科学技术培训，认定农村实用人才4,773人。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共开展线下培训（班次）95期，培训3,594人，完成新型学徒制培训81人，新增高技能人才272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18,795.8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778,516.74元，增长8.52%，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正常晋升工资标准，人员类经费收入相应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基层党建“四级联创”工作项目经费和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村级组织大岗位制现场推进会工作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收入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419,372.7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4.88%。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贴、绩效奖等人员类经费支出，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开支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经费支出等，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257,647.82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84,763.94元，项目支出2,176,961.03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7,646.2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2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21,2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96,446.24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473,601.7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7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70,052.42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03,549.37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08,175.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12%。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508,175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无此事项。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5,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7,987.1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9,103.13元，占总支出决算的69.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884.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30.3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8,884.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5,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7,987.1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9,103.1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88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3%。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4,354.44元，增长12.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3,368.44元，增长17.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986.00元，增长2.6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公务用车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资金较大，使用频率较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二是本年各县区考察交流学习接待增加，故接待费用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9,103.13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及所属单位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干部考察考核，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4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干部考察考核工作、基层党建工作调研交流、老干部工作调研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其中：干部考察考核工作接待18批次128人次，接待费支出13,893.00元；基层党建工作调研交流接待19批次215人次，接待费支出21,256.00元；老干部工作调研交流接待8批次100人次，接待费支出3,735.00元。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4,763.94元，减少12,953.87元，下降1.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05,268.45元，邮电费8,000.00元，差旅费45,809.50元，会议费14,788元，培训费12,402元，公务接待费23,262.00元，劳务费416,490.00元，福利费14,640.86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103.13元，其他交通费255,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资产总额7,686,178.70元，其中，流动资产290,291.54元，固定资产7,341,887.16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54,00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2,303,003.30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167,517.8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3.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5.“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经费。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0301111**